

，如此方能制度化的協助國內企業與勞工因應國際貿易環境變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兩岸簽訂 ECFA 之後，國內產業深受衝擊，造成許多勞工非自願性失業，需政府提供支援方案協助其再就業。然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近千億預算僅以行政命令規定之，且相關配套簡陋，無法確實協助我國受自由貿易衝擊之產業與弱勢勞工，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將該方案制定專法，如此方能制度化的協助國內企業與勞工因應國際貿易環境變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馬英九政府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以來，台灣產業空洞化加速，就業市場持續惡化，充斥低薪與不穩定工作機會，勞動參與率也持續下降，行政院應為錯誤政策負責，並對國內受衝擊之產業與勞工提出損害救濟措施。

二、行政院為彌補 ECFA 錯誤政策，於本（101）年度 3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但該支援方案以急就章措施敷衍提出，缺乏嚴謹思考制定相關專法。為督促行政部門加強對國內受衝擊之產業與勞工提出損害救濟，並避免行政部門任意修改調整資格條件，本黨團爰要求近千億元龐大預算應制定專法，以制度化的方式執行該支援方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林世嘉、蘇清泉、王育敏等人，有鑑於雪山隧道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的火燒車事件，不但造成 2 人死亡、20 多人輕重傷，暴露出雪隧救災機制的多項缺失。由於雪山隧道是連結台北和宜蘭的交通要道，全長 12.9 公里，不僅是台灣最長的隧道，也是世界第五長的公路隧道，隧道內若再度發生火燒車事件，對用路人生命安全有極大影響！特別是這次事件，凸顯出救災機制的不足，包括隧道內緊急電話打不通、逃生橫坑進濃煙、以及警察廣播電台未能即時通知用路人勿進入雪山隧道等。因此，交通部應立即針對雪山隧道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及救災機制的改進與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林世嘉等 16 人，有鑑於雪山隧道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的火燒車事件，不但造成 2 人死亡、20 多人輕重傷，暴露出雪隧救災機制的多項缺失。由於雪山隧道是連結台北和宜蘭的交通要道，全長 12.9 公里，不僅是台灣最長的隧道，也是世界第五長的公路隧道，隧道內若再度發生火燒車事件，對用路人生命安全有極大影響！特別是這次事件，凸顯出救災機制的不足，包括隧道內緊急電話打不通、逃生橫坑進濃煙、以及警察廣播電台未能即時通知用路人勿進入雪山隧道等。因此，交通部應立即針對雪山隧道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及救災機制的改進與檢討，並限期於兩個月內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雪山隧道 5 月 7 日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的火燒車事件，不但造成 2 人死亡、20 多人輕

重傷，也暴露出雪隧救災機制的多項缺失。包括隧道內的緊急電話在關鍵時刻竟然打不通。根據發生車禍的葛瑪蘭客運司機表示，在疏散乘客後，不斷試著以隧道內的緊急電話和坪林行控中心連絡，卻撥了 6 通電話，卻只有第一通成功，之後，因為一直不見救援車輛，再連撥 5 通電話，結果都打不通，最後只好自力救濟，死命的逃出隧道。再者，7 日事故發生時，隧道內大約有 150 人被救災人員緊急引導到橫坑避難，但是民眾被引導到橫坑以後，竟然發現濃煙進入，很多人因此被嗆傷。另外，警察廣播電台也未能即時提供訊息給用路人，導致許多車輛因而受困於雪山隧道。

二、且雪山隧道雖然定期舉行防災演練，但是 7 日發生火燒車事件時，救災還是顯得慌亂、措手不及，顯現政府的防災機制出現大漏洞。

三、由於雪山隧道是連結台北和宜蘭的交通要道，全長 12.9 公里，不僅是台灣最長的隧道，也是世界第五長的公路隧道，隧道內若發生火燒車事件，對用路人的生命安全，都會造成極大傷害！因此，交通部應立即針對雪山隧道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及救災機制的改進與檢討，並限期於兩個月內完成。

提案人：陳歐珀 林世嘉

連署人：劉建國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楊玉欣 鄭汝芬 陳節如 田秋堇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等人，鑑於國內具有研究所學歷者之失業率升至 3.27%，首度超越專科學歷者失業率的 3.15%，與整體失業率下降之趨勢相較，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不降反升，凸顯國內高學歷人力與產業界之間的學用落差問題。參考德國二元制職業教育之精神，政府應扮演「整合平台」之角色，依據產業未來發展評估人力需求，並確保學校提供之學術與技能訓練能切實符合產業需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整合相關部會，建立資訊整合暨協調機制，以規劃國家整體人力政策，縮小學用落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蔣乃辛、李貴敏等 17 人，鑑於優質人力為國家發展之基礎，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等亞洲鄰國都將競逐人才列為施政重點，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1 年第一季具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升至 3.27%，首度超越專科學歷者失業率的 3.15%，與整體失業率下降之趨勢相較，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不降反升，凸顯國內高學歷人力與產業界之間的學用落差問題。參考德國二元制教育（dual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由政府負責制定法規與調整課程、企業提供職場實習、學校提供理論教育，產官學三方皆致力於學用落差之縮短，其中政府應扮演「整合平台」之角色，依據產業未來發展評估人力需求，並確保學校提供之學術與技能訓練能切實符合產業需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整合教育部、國科會、經建會、勞委會、經濟部等人力規